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海外監管公告

董事會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 13.10B 條而作出。

2018 年 8 月 29 日，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在馬鋼辦公樓召開，會議應到董事 7 名，實到董事 7 名。會議由董事長丁毅先生主持，審議通過如下決議：

一、批准關於存貨跌價準備變動、壞賬準備變動的議案。

批准轉銷已計提的庫存原材料、在產品、產成品跌價準備人民幣 3188 萬元；計提庫存原材料、在產品、產成品存貨跌價準備人民幣 5337.2 萬元。

批准計提應收賬款壞賬準備人民幣 306 萬元。

二、批准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

三、批准公司 2018 年未經審計半年度財務報告、半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

四、通過公司 2018 年中期利潤分配預案。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擬按照《企業會計準則》提取 10% 的法定公積金，即人民幣 348,856,984 元；擬按照總股本 7,700,681,186 股，派發 2018 年中期現金股利每股人民幣 0.05 元（含稅），預計派息總額為人民幣 385,034,059 元（含稅），未分配利潤結轉以後期間，中期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同意授權公司董事長在 7000 萬歐元額度內，對全資子公司馬鋼瓦頓股份有限公司分次增資。

上述第四項議案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以上議案表決情況均為：同意 7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8 年 8 月 29 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丁毅、錢海帆、張文洋

非執行董事：任天寶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春霞、朱少芳、王先柱